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际情况，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其 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为 76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